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段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履历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曾任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及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会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说明
董事会	5	5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股东会	3	3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1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2 次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已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我积极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关切。通过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关注互动易回复及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途径，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需求与期望，为公司制定更契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持续沟通有助于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归属感与认同感，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对于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现场履职时间15天。本人除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外，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履行监督职责。在现场工作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状况及风险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独立意见，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发展。

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人在2025年9月11日至9月14日前往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进行现场调研，参观了锐康生物研究院的实验室及二期工程现场，并与研究院赵华院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就公司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在调研过程中，院长详细介绍了锐康生物基本情况以及研究方向，了解到锐康生物的科研设备先进完善，研发能力强大，本人看好未来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希望公司能够审慎决策，规避风险。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本人于2025年4月17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本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的公允性无异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本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允性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

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监督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认为经营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的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最后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提升自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且持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总结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并对会议议案审慎表决，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感谢公司及各部门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过去一年，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有效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段宏

2026 年 3 月 27 日